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负责人：朝克

财务负责人：沙日娜

编制人：宋素梅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主要职能。自治区民政厅作为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部门，是自治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儿童福利、养老服务、区划地名管理等多项业务职能：

(1)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建设。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师队伍建设。

(13)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自治区民政厅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2. 机构情况：本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二级预算单位，报表类型为：单户表。

3. 人员情况：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在职人员：56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92人，实有人员：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56人，年初遗属人员1人，年末无遗属人员，变动原因：遗属人员去世。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局（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

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人事处)13个处室。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有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服务中心、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5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公告只公告自治区民政厅本级部门2023年度批复决算，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名单在汇总公告中列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自治区民政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加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基层治理、慈善社工五大体系建设，紧抓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专项社会事务工作提质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推动工作晋位升级，以实际行动为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和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贡献民政力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连续6年在民政部、财政部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社会组织“学先进典型，树服务品牌”活动获得部领导肯定性批示；我厅获评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内蒙古民政”微信公众号被评为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网络文明主题优秀新媒体账号。

1.、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

(1) 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标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民政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自治区《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

制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 在办好两件大事中展现民政担当行动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举措，建立工作闭环，强化工作落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奇巴图副主席多次带队赴民政部争取支持，民政部已出台《支持内蒙古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民政工作在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中的夯基兜底作用进一步强化。

（2）基本民生保障基础不断夯实。**一是稳步“提”救助保障标准。**建立救助保障标准稳定增长机制，下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3.33 亿元，全区低保、特困等资金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全力“兜”基本民生底线。**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措施，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精准认定兜底保障对象，对 36.8 万名脱贫人口和 6.4 万名防返贫监测对象分类实施救助，2.06 万名低保对象享受渐退政策。加强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走访排查 25.4 万人，深入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加大街面排查力度，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三是合理“扩”关爱帮扶范围。**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实施社会救助扩围攻坚行动，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发挥“大数据+铁脚板”作用，将 199.8 万名低收入人口

纳入常态化监测，精准提供救助帮扶。

(3) 基层社会治理活力不断增强。着力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制度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发展基层直接民主，嘎查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旗县（市、区）协商目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覆盖率均达到 100%。二是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社会组织党委换届，创建“八有”“六好”社会组织党组织 397 个。三是推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三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建成社会工作站 1025 个，实现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全覆

(4) 基本社会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紧盯群众所需所盼，扎实办好解民忧、惠民生好事实事，以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狠抓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落地，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 19 项服务全部落实。2023 年，自治区发放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5.6 亿元。截至目前，全区共建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等设施 1685 个、为老餐厅 629 个、家庭养老床位 10076 张，服务覆盖社区老年人 241.6 万人。二是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扎实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自治区孤儿集中和分散供养平均标

准分别提高到 2210 元/月、1920 元/月，增幅分别为 9.7%、11.5%，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全区 1753 名孤儿和 5100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三是深化社会事务管理。着力推进婚俗改革，建成 11 个公园式婚姻登记机关。推行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实现婚姻登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全年办理婚姻登记 34.31 万对，服务“零差错”。

2. 2024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和民政部《支持内蒙古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聚焦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和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深入实施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攻坚年，着力保民生、兜底线、优服务、促发展，以实际行动为推进内蒙古现代化建设贡献民政力量。

(1)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边疆民族地区在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能掉队的重要要求，把加强各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作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重要内容，织密兜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2)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主动服务融入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大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扩面强基”工程，加快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发展。

(3) 健全多元协同的社会福利体系。完善弱有所扶保障制度，加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关爱服务，切实保障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健全社会组织监管服务体系。持续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积极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

(5) 健全区划设置和地名管理服务体系。提升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研究能力，加强边境口岸地区行政区划研究。巩固地名领域专项治理、不规范地名整治工作成果，提升地名管理水平。深入挖掘地名历史渊源，建立健全地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北疆文化品牌建设。加大界线隐患排查化解力度，巩固平安边界创建成果。

(6) 强化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保障。强化民政领域项目储备，加大资源统筹和资金争取力度，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目标。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

改革，实施民政政务服务提质工程，加快推进数字民政项目建设，优化民政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民政服务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持续推进扶残助困、公民婚育、公民身后等“一件事一次办”，提高线上办理水平。推进民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举办全区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加强民政机构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筑牢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安全基础。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821.1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33.75万元，减少18.64%，变动主要原因为：1.（本级基建）数字民政项目年初预算1000万元，厅本级执行98.80万元后该项目其余资金划转至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执行；2.“添翼计划”手术资金年初预算400万元，本年实际执行132.0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17.89万元，减少20.68%。主要减少了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收支。

（一）收入决算总计5,821.1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40.2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19.74 万元，减少 21.23%，变动原因：主要减少了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8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04%，变动原因：较上年增加财政拨款结转。（因未及时收到人员退休通知，多发工资后又及时扣回形成财政拨款结转，该结转资金于 2024 年初全部上缴国库）。

（二）支出决算总计 5,821.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36.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523.54 万元，减少 21.28%，变动原因：主要减少了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4.7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拨款结转 5.56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 179.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66 万元，增长 3.16%，变动原

因：主要较上年增加财政拨款结转。（因未及时收到人员退休通知，多发工资后又及时扣回形成财政拨款结转，该结转资金于 2024 年初全部上缴国库）。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640.2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66.24 万元，占 84.5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3.99 万元，占 15.5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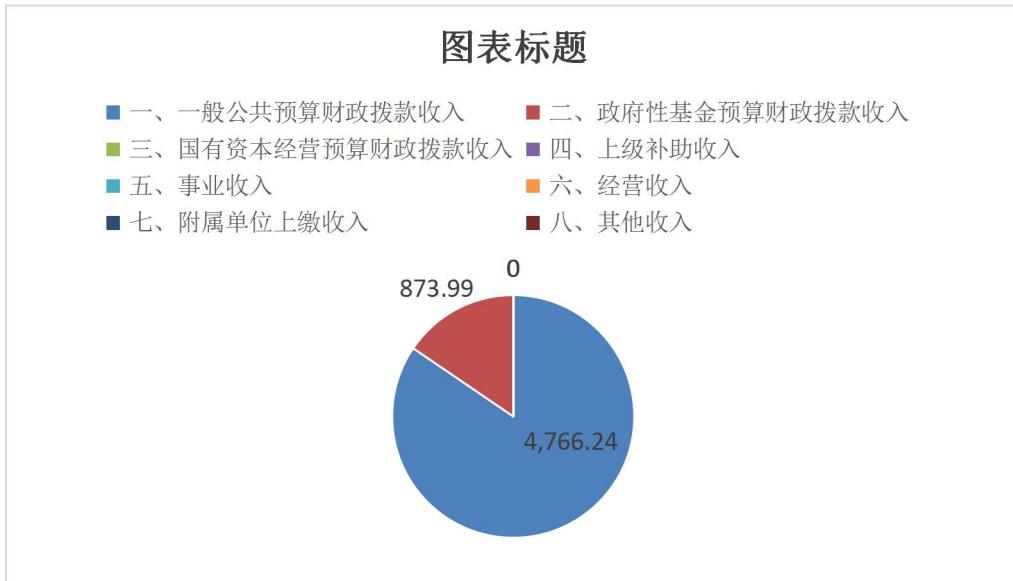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
决算合计5,636.41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234.77万元，占3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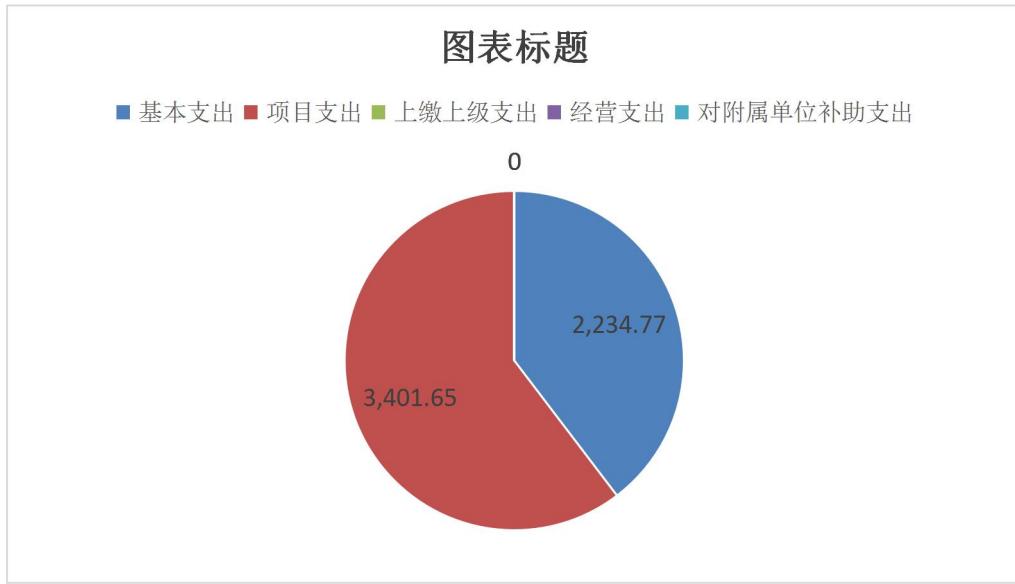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3,401.65万元，占60.3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641.9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12.89万元，减少21.14%，变动原因主要为：1.（本级基建）数字民政项目年初预算1000万元，厅本级执行98.80万元后该项目其余资金划转至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执行；2.“添翼计划”手术资金年初预算400万元，本年实际执行132.0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17.99万元，减少21.20%，变动原因：主要减少了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762.43万元。与年初预算 5,696.35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513.0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50.82万元。其中主要原因为（本级基建）数字民政项目年初预算 1000万元，厅本级执行 98.80万元后该项目其余资金划转至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执行。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38.23万元，支出决算 1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完成项目结转至下年度继续执行。
2.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56.17万元，支出决算 126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200万元，支出决算 19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

4.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 33 万元，支出决算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 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节约资金。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025. 33 万元，支出决算 1921.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 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级基建）数字民政项目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厅本级执行 98. 80 万元后该项目其余资金划转至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执行；二是部分合同履行未到付款期未能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73. 22 万元，支出决算 263.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 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内离休人员去世 2 人。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 09 万元，支出决算 114. 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内 3 人退休、2 人调出。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0. 05 万元，支出决算

5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度内3人退休、2人调出。

9.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70.20万元，支出决算287.3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末追加去世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10.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107.63万元，支出决算8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剩余款项因合同履约未到期未支付。

11.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8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剩余款项因合同履约未到期未支付。

12.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0%。项目执行完毕节约资金0.46万元。

13.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170万元，支出决算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9.0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3.7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0.23 万元，支出决算 7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追加人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5.06 万元，支出决算 6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人员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保险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10.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8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7.14 万元，支出决算 1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出 2 人，所以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34.7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35.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5.89 万元、津贴补贴 536.57 万元、奖金 118.1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0 万元、离休费 64.74 万元、退休费 198.59 万元、抚恤金 287.36 万元、生活补助 0.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0.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7.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5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9.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49 万元、邮电费 12.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6.54 万元、维修（护）费 2.23 万元、培训费 3.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劳务费 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20.54 万元、福利费 23.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3.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527.6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4.29 万元、印刷费 274.26 万元、取暖费 0.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24 万元、差旅费 186.56 万元、维修(护)费 14.52 万元、会议费 16.69 万元、培训费 207.24 万元、劳务费 78.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77.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0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0 万元（其中：民政保障对象慰问金支出 170 万元、“草原英才”工程项目支出 16 万元）。

(四)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98.80 万元。全部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8.80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17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42.6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31.00万元，支出决算15.49万元，完成预算的49.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9.00万元，支出决算6.54万元，完成预算的72.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6.84万元，完成预算的45.61%；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7.00万元，支出决算2.10万元，完成预算的30.0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主要原因：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非刚性不支出、非必要不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5.4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54万元，占42.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4万元，占44.17%；公务接待费支出2.10万元，占13.5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54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54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本年增加厅领导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本年不存在该事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01 万元，减少 30.55%，变动主要原因：2023 年汽油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0 万元，接待 17 批次，139 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餐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不存在该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1.79 万元，增长（减少） 570.79%，变动主要原因：上年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人次、批次均较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73.9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99.12 万元，减少 72.46%，变动原因：主要减少

了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收支 1986.40 万元、“助康工程”项目 240 万元、福彩草原情”栏目救助资金 30 万元等。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支出 873.99 万元, 主要用途具体如下:

“添翼计划”手术资金	132.04
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33.73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资金	42.90
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47.12
社工人才等公益性培训	111.16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37.40
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和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45.00
养老护理员培训	190.75
智慧社区平台和基层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管理维护费用	33.90
“助康工程”项手术资金	10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0.00 万元, 变动原因: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9.6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24 万元，减少 3.50%，变动原因：较上年减少培训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5.5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9.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9.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1.8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2527.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873.99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民政业务费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引导资金项目”、“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了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内容及结果具体为：

“民政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万元，资金实际支出1109.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85%，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了民政事业的正常运转运行。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09分。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引导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331.48 万元，实际支出为 28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3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购买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和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工作。通过购买以上服务进一步提升了社会救助的服务质量和购买救助服务的规范化水平。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37 分。

“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308.9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90.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74%。主要用于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对象涉及养老机构在职护理员、有培训需求的家庭照顾者、有意愿从事养老护理行业的高校毕业生及家政物业人员，培训的同时并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通过培训促使越来越多技能精湛的养老护理人才不断涌现，有力推动了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了养老护理员业务水平。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95 分。

以上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0.75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在决算公开中反映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1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6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婚姻证书工本费项目自评综述：2023年，婚姻证书工本费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89.7万元，2023年预算实际安排资金为18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部为当年预算安排，无上年结余结转。该项目由厅社会事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截止2023年底实际使用资金为189.6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98%，全部用于婚姻证书工本费项目，无结余结转。该项目自评情况良好，根据预设的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最终得分100分。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婚姻证书及时印制、按时发放，婚姻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建立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和财政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二是要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对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待绩效评价结束后适时将结果向基层部门反馈、向社会公众公开。对于涉及秘密的部分，绩效自评结果不宜公开。三是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形成全社会“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证书工本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70	189.70	189.67	10	99.98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9.70	189.70	189.67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婚姻证书及时印制、按时发放，保障婚姻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				婚姻证书及时印制、按时发放，婚姻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婚姻证书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5	45.9	万本	10	10	
			发放婚姻证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45.9	万本	5	5	
			结婚登记办理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8	34.8	万对	5	5	
			婚姻登记窗口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90	330	个	5	5	

			印制婚姻证书质量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	%	5	5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窗口设置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	%	5	5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印制婚姻证书时间	定性		年底前	11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每对婚姻证书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5	3.9	元	5	5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可免费领证的知晓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	定性		提升	不断提高服务效能、保障婚姻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5	5	
			可持续影响	定期对婚姻登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定性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定期对婚姻登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	10	10	

						问题 及时 纠正				
		努力提 升婚姻 工作服 务水平	定性		有所 提升	改善 婚姻 登记 机关 设施 设 备， 创 新 服 务 模 式， 婚 姻 工 作 服 务 水 平 进 一 步 提 升	10	10		
满 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受 益 群 体 满 意 度	正向	大 于 等 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2. 民政保障对象慰问金项目自评综述：2023 年，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 170 万元，预算实际安排资金为 1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部为当年预算安排，无上年结余结转。该项目由厅规划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截止 2023 年底实际使用资金为 17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执行良好，全部用于民政保障对象慰问金项目，无结余结转。该项目自评情况良好，根据预设的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最终得分 100 分。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春节慰问安排，制定了我厅的慰问方案，并及时下拨资金到相关盟市，保障慰问活动的顺利实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公告公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后续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有效保障群众参与、知情的权利，提高资金使用率和透明度。同时，针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经验和不足，我单位将及时梳理总结，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为今后类似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参考借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保障对象慰问金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00	170.00	1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170.00	17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报送自治区领导慰问活动方案安排的慰问人员、单位数量实施，慰问活动结束后，20 日之内将慰问金拨付到位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春节慰问安排，制定了我厅的慰问方案，并及时下拨资金到相关盟市，保障慰问活动的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联盟市地区数量	反向	小于等于	14	14	个	10	10	
			慰问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金拨付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5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民政机构慰问金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万元	10	10	
			每户困难群众慰问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0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群众的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	定性	提升	通过安排慰问资金，对民政相关机构及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了解困难需求，提升困难群众的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			15	15	

		可持续影响	增强民政机构及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定性		增强	通过安排慰问资金，对民政相关机构及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了解困难需求，提升困难群众的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慰问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2023年，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200万元，预算实际安排资金为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由厅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局（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截止2023年底实际使用资金为199.6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81%，执行良好，全部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项目，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98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辅助性服务，有效保障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

增强了对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提升了监管水平，维护了政策法规的严肃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9.63	200.00	199.63	10	99.81					
	其中：财政拨款	199.63	200.00	199.63	—	99.8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有效保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登记管理工作。			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辅助性服务，有效保障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 通过购买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增强了对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提升了监管水平，维护了政策法规的严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材料初审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400	1589	份	3	3	
			社会组织基础信息进行录入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400	1589	家	3	3	
			出具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198	份	3	3	
			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现场勘查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34	家	2	2	
			对抽查社会组织进行财务审计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家	2	2	
			社会组织等级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0	家	2	2	

		评估数量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材料审核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8	%	4	4	
	社会组织数据录入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3	%	4	4	
	社会组织信息化系统正常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4	4	
	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出具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7	%	3	3	
时效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0	日	3	3	
	等级评估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90	75	日	3	3	
	开展登记管理辅助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4	4	

		服务时限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服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0	78.75	万元	2	2	
	自治区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64	79.04	万元	2	0	疫情结束，社会组织出现大规模换届和注销的情形，导致预算增加
	抽查检查财务审计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1	20	万元	2	2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	反向	小于等于	21	14.97	万元	2	2	
	社会组织人员培训服务	反向	小于等于	9	0	万元	1	1	由于作品内容变化，用做本项目其他方面。
	社会组织办公	反向	小于等于	5	6.87	万元	1	0	增加了社会组织档案室的办公设备

		经费							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发挥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定性		增强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开展，保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提供相关需求和服务。		4	4
		增强了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能力	定性		增强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开展，保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提供相关需求和服务，不断增强社		4	4

					会组织开 展活动的 能力。			
社会 效益	社会 组织 参与 社会 服务 能 力显 著提 升	定 性		显 著提 升	通过增强 社会组织 管理工 作，做 好社会 组织登 记管 理等工 作，助 力社会 组织发 展，不 断提升 社会 组织参 与社会 服务 能 力。		4	4
	创新 社会 治理 促进 社会 和谐	定 性		有 所促 进	通过加强 社会组织 管理工 作能 力，不 断促使社 会组织发 挥自身职 能，不 断提升和创 新社会治 理能 力，促 进社会 和谐。		4	4
生态 效益	使社 会组 织参 与社 会各 行各 业建 设	定 性		促 进	通过加强 社会组织 管理工 作能 力，不 断促使社 会组织发 挥自身职 能，参 与各 行各 业建 设。		4	4
可持 续影 响	有效 开展 社会	定 性		提 升	通过购买 服务，委 托第三 方		5	5

			组织管理工作				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辅助性服务，有效保障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定性		加强	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辅助性服务，有效保障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强社会组织建设，不断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5	%	10	10		
总分								100	96.98		

4.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本级）项目自评综述：2023 年项目年初预算 331.48 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289.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7.32%，执行良好，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73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通过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不断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服务水平，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水平，提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服务质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积极开展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全面反映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本级）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增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 资金	331.4 8	331.48	289.45	10	87.32
						8.73

	总额										
	其中： 财政 拨款	331.4 8	300.00	257.97	—	85.99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31.48	31.48	—	100.00	—				
	其他 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厅本级通过购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不断提高核对工作服务水平。 目标 2：厅本级通过购买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服务，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 目标 3：厅本级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工作，不断提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服务质量。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不断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服务水平，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水平，提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服务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设计调查问卷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套	7	7	
			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项目数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8	个	8	8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监管工作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质量指标		厅本级购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	5	5	
		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抽查率								
		按时提供核对下发预警数据分析报告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定性		按季度下发	按季度下发预警数据分析报告	5	5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	反向	小于等于	70	70	万元	2	2	

			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购买核对工作服务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5	102.65	万元	2	2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工作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64	62.98	万元	3	3
			购买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执行监督服务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92	91.2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5	%	7.5	7.5	
		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5	%	7.5	7.5	
	可持续影	社会救助	定性		不断提升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		7.5	7.5	

		响	工作规范化水平			相关服务，不断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服务水平，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水平，提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服务质量。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水平	定性		不断提升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不断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服务水平，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水平，提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服务质量。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买主体对承接主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体工 作满 意度							
总分							100	98.7	3	

5. 留守儿童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 107.63 万元，预算实际安排资金为 107.6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30.6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目由厅儿童福利处负责组织实施，截止 2023 年底实际使用资金为 80.7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5.03%，执行良好，全部用于留守儿童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5.85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通过开展购买服务，对全区 90 名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优先优先聘请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开展工作，提升基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公告公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后续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有效保障群众参与、知情的权利，提高资金使用率和透明度。同时，针

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经验和不足，我单位将及时梳理总结，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留守儿童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63	107.63	89.86	10	83.49	8.35				
	其中：财政拨款	106.63	77.00	59.23	—	76.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30.63	30.63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优先聘请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开展工作，形成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社工、志愿者之间良性互动；开展儿童工作人员培训，提升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服务水平。				通过开展购买服务，对全区 90 名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优先优先聘请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开展工作，提升基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和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区业务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人	5	5	

		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11	个	5	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次数	正向	等于	1	1	次	5	5	
质量指标		全区业务培训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7	7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8	8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天	5	5	
		购买服务服务期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举办全区业务培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1	10	万元	2.5	2.5	
		购买服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3	45.61	万元	2.5	0	因机构改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转隶至自治区妇儿工委，部分经费调整为购买服务经费，未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0	0	万元	2.5	2.5	因机构改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转隶至自治区妇儿工委，部分经费调整为购买服务经费，未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

		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3	9.5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儿童主任及儿童督导员工作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对全区90名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	7	7			
		营造关爱未成年人社会环境			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优先优先聘请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开展工作，提升基					

						层留守 儿童和 困境儿 童关爱 服务能 力和水 平。			
可持 续影 响	提升儿 童服务 水平	定性			持续 提升	对全区 90 名 儿童福 利机构 工作人 员和儿 童督导 员、儿 童主任 等工 作人 员开 展培 训，不 断提升 工作人 员的业 务能力 和水 平，提 升儿童 福利工 作水 平。	7	7	
	提升留 守儿童 等服务 成效	定性			有效 提升	购买绩 效评估 等服 务，加 强对留 守儿童 工作监 管，段 提升留 守儿童 等服务 成效。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关爱群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95.85	

6.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 234.40 万元，预算实际安排资金为 23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由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截止 2023 年底实际使用资金为 137.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58.62%，执行良好，全部用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自评得分 83.81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1）购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督导项目，对我区“五社联动”社工服务试点以及民政部支持的相关社工服务项目进行督导。（2）购买了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精细化监管 6 个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和 1 个公共财政资金项目。（3）遴选了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打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对资金的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避免资金的使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234.40	137.40	10	58.62	5.86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140.00	43.00	—	30.7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94.40	94.4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购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督导项目，对我区“五社联动”社工服务试点以及民政部支持的相关社工服务项目进行督导。 2. 购买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精细化监管 6 个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和 1 个公共财政资金项目。 3. 遴选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打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1. 购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督导项目，对我区“五社联动”社工服务试点以及民政部支持的相关社工服务项目进行督导。 2. 购买了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精细化监管 6 个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和 1 个公共财政资金项目。 3. 遴选了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打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社联动社工服务试点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60	240	个	3	0.95	对通过项目支持运营的 394 个社工站建设情况开展抽查督导工作(共抽查督导 240 个社工站，抽查率达到 60%以上)
			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	反向	小于等于	20	50	个	3	0	遴选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未做等

		目和志愿服务项目一等奖								次分配, 每个项目支持 2 万元。
		购买绩效管理项目	反向	小于等于	7	7	个	3	3	
		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项目二等奖	反向	小于等于	40	50	个	3	0	遴选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未做等次分配, 每个项目支持 2 万元。
		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项目三等奖	反向	小于等于	60	50	个	3	3	遴选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未做等次分配, 每个项目支持 2 万元。
		需要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40	20	人	3	3	
质量指标	五社联动社工服务试点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3	3		
	购买绩效管理服务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3	3		
时效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3	3		
	资金拨付时限	定性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3	3		

		专业社会工作督导人才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5	4.895	万元/人	4	4	
		购买事中事后管理项目	反向	小于等于	50	50	万元	4	4	
	成本指标	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项目一等奖补助金	反向	小于等于	3	2	万元/个	4	4	
		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项目二等奖补助金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个	4	4	
		优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项目三等奖补助金	反向	小于等于	1	2	万元/个	4	0	遴选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未做等次分配,每个项目支持2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对象幸福感指数持续提升	定性			通过购买相关服务和监管,不断提升社会工作和志愿			
								10	10	
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对象幸福感。			
	有效发挥五社联动作用	定性		持续发挥	通过购买相关服务和监管,不断提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质量,不断发挥五社联动作用。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自治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	定性		促进	通过购买相关服务和监管,不断提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质量,不断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	%	10	10	
总分							100	83.81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引导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3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委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评价机构：内蒙古骋效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加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 34 号) 等要求, 受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以下简称“民政厅”)的委托, 内蒙古骋效咨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等必要的评价程序, 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 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 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 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是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制度安排。近年来, 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持续加大各项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 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仍很突出, 一些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没有及时被发现, 急难个案得不到及时救助, 一些地区审核把关不严, 人情保、骗保、错保时有发生, 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发挥得不够充分。为切实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 提高服务质量效率, 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活力, 推动政府转变职能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实施了该项目。

(二)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委托社会力量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项目向社会力量购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现自治区核对平台对接和跨省核对；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对自治区重点监测数据进行分类下发，并制作数据分析报告；向自治区本级有关部门提供委托查询服务并反馈核对报告；定期对全区核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分析撰写分析报告等事项。

(三)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33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31.48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购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不断提高核对工作服务水平。通过购买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服务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工作，不断提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服务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结果为导向，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决策、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产出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相关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民政厅社会救助处，使用资金 331.48 万元，评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并结合项目特点，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分配指标权重，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绩效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具体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如下：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指标设计科学，能系统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采用目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资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正公开原则。在确定测评对象、掌握测评标准及实施测评时，贯彻公平公正观念，体现客观公允标准，实事求是地对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测评。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2.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指标体系框架，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制定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政策目标等 7 个二级指标，政策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16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对此次项目评价过程中，通过对项目的产出成本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预算支出绩效水

平差异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绩效的方法，从而促进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

(2) 比较法。本次评价中，通过对项目服务内容、预期目标与实际产出内容、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评价项目单位绩效的相对水平。

(3) 因素分析法。本次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参照的计划标准有项目预算的通知及有关规定预算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事前制定的计划标准。

(2)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3) 历史标准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关于进一步规范2023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19号）；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8.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17〕87号）；
9. 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资料；
10.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11. 各类合同和付款依据等相关资料；
12. 其他所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民政厅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统筹部署，确定评价工作组的工作方向和重点，并负责总体组织

和指导工作。第三方机构成立的评价工作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1. 前期准备

一是业务处室对接。2024年7月底，评价工作组与民政厅社会救助处进行对接，详细了解业务处室的具体需求、重要关注点以及注意事项等，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在正确轨道上，并收集相关政策与指标文件，确保评价工作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二是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从规划财务处收集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在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内容等情况后，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在对资料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认。

3.沟通反馈

一是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整理分析等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在客观、公正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在征求委托方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相关内容，经内部审核后，形成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并按照档案

管理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通过综合评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为 98.3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

下表 1：

表 1：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6%
过程	23	22.37	97.26%
产出	38	38	100%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8.37	98.3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政策立项指标主要对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性进行评价，重点分析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

法规层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

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规划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十九章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第二节提出“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部门职责与公共财政支持层面。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

综上，该项目实施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法规和发展规划的要求，属于自治区民政厅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政策立项依据充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单位年初部门预算，经过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批复部门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

请设立。项目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重点对绩效目标设置及管理情况评价。项目实施部门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为“目标 1：厅本级通过购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不断提高核对工作服务水平。目标 2：厅本级通过购买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服务，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目标 3：厅本级通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工作，不断提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社会救助工作服务质量”，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具备相关性。但是，二级指标间关联性不强，例如在质量指标中设置了“厅本级购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工作完成率”，数量指标并未体现该部分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评价工作组查阅该项目目标表，单位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定量指标 12 个，定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75%，三级指标设

置指向明确，内容符合单位职能，并设置明确的完成量，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单位预算资金相匹配。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331.48 万元全部来源为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31.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289.4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预算执行率 87.3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7.32%×5=4.37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37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该项目相关资料发现，支付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组织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业务管理方面，按照国家或自治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二是财务管理方面，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包含收支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检查项目资料和与项目经办人进行访谈，该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的通知》（内财购〔2023〕320号）的相关规定完成支付采购工作；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单位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审批使用，该项目制度执行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 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设计调查问卷数量

根据项目要求，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设计调查问卷数量目标值为 5 套，实际完成值为 5 套。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50%，得满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2) 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项目数量根据项目要求，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项目数量目标值为 70 个，实际完成值为 78 个。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50%，得满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2. 产出质量

(1)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监管工作验收合格率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监管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抽查率通过查阅项目资料，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抽查率达 48%，高于绩效目标设定值 15%，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

按时提供核对下发预警数据分析报告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和与被评价单位访谈，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对预警数据分析报告及时下发。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

(1) 提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主要对 2023 年度 78 个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线上监管，同时根据监管服务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按照 60% 的比例，进行实地核查，通过开展以上内容，不断提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综上，项目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2)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2022 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要求，通过调查救助到位情况、政策知晓情况和社会满意情况，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3) 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服务水平该项目按季度将全区低保，特困等数据发送民政部进行核对，按月做好全区低收入人口数据上报和按月（季度）开展全区在享低保、特困数据实时比对、整库核对等工作，不断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水平。综上，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存在问题

二级指标间关联性不强，例如在质量指标中设置了“厅本级购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服务工作完成率”，数量指标并未体现该部分内容。

六、有关建议

一是制定完善的绩效管理办法，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及上报等内容，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开展绩效管理专项培训，提高相关业务处室对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高度，并将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预算约束及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与单位申请立项的同类项目或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续上页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合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正常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二级指标间关联性不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得2分;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4分)	项目的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期内落实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与预算执行时间相匹配,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4.37	预算执行率×分值 =87.32% × 5=4.37分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顺利实施的制度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预算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各项业务制度及项目制度得到规范执行,得2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3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数量(38分)	产出数量(22分)	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设计调查问卷数量(11分)	实际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设计调查问卷数量与计划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设计调查问卷数量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5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50.00%,得0.0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计划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指标值×分值。	11	
		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项目	实际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数与计划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数进行对比,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5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计划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50.00%,得0.0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计划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指标值×分值。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数量(11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监管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10分)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监管工作验收合格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监管工作验收的实现程度。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监管工作验收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数量/项目监管总数量)×100%。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监管工作验收合格率≥100%的,得满分; 0%≤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监管工作验收合格率<100%,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项目监管工作验收合格率为基数按比例计算。	5	
续上页	续上页	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抽查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抽查的实现程度。	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抽查率=(实际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购买服务项目总数量)×100%。 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抽查率≥100%的,得满分; 0%≤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抽查率<100%,以纳入监管平台的购买服务项目抽查率为基数按比例计算。	5	
续上页	产出时效(6分)	按时提供核对下发预警数据分析报告(6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对预警数据分析报告及时下发,每隔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6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25分)	提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社	项目实施完成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规范化水平的提升作用: 作用较显著(6,9); 作用一般(3,6);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9分)	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作用不够显著(0,3)。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量(8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完成后社会救助服务质量的提升作用： 作用较显著(5,8)； 作用一般(3,5)； 作用不够显著(0,3)。	8	
续上页	续上页	提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服务水平(8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完成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服务水平的提高作用。 作用较显著(5,8)； 作用一般(3,5)； 作用不够显著(0,3)。	8	
合计				100分	98.3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素梅 联系电话：0471-6946582-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

